

2024 年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一、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主要职责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主要职责: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全市各项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计划、业务经办规程以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年金经办服务工作;负责使用全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配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做好各项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稽核、内控审计、风险防控制度建设以及反欺诈工作;负责全市各项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安全维护,以及相应的数据应用和对外交换工作;负责全市各项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经办服务的信访、宣传、咨询、查询等公共服务;负责全市各项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统计工作;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转移接续、变更、终止、缴费基数调整、征缴计划编制、待遇计算和支付服务工作;负责个人权益记录单记录服务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工作;负责企业稳岗补贴、就业安置补贴及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负责失业人员待遇核算、档案接收以及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服务工作;负责失业人员职业介绍、再就业培训及补贴费用发放工作;

负责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助发放工作;负责失业动态监测及失业预警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处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内设机构 13 个科室及 12 个派出机构为县(市、区)社保中心。总编制人数 337 人，在职实有人数 252 人，退休人员 136 人。

第二部分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10952.25 万元，支出总计 10952.2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均减少 483.81 万元，下降 4.23%，主要原因：2024 年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补记资金及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工人住房补贴、健康修养费、物业补贴、取暖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收入合计 10952.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95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10952.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7.72 万元，占 48%；项目支出 5694.53 万元，占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95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83.81 万元，下降 4.23%，主要原因：2024 年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补记资金及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工人住房补贴、健康修养费、物业补贴及取暖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0952.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7.72 万元，占 48%；项目支出 5694.53 万元，占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257.72 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807.93 万元，占 91.45%；公用经费支出 449.79 万元，占 8.55%。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4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增加 0.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各地市经办机构学习交流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预算标准降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49.7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工作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2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95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0,952.2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605.6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46.5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52.25	本年支出合计	10,952.2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952.25	支出总计	10,952.25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952.25	5,257.72	4,337.93	470.00	449.79		5,694.53	4,279.57	1,414.96
			303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10,952.25	5,257.72	4,337.93	470.00	449.79		5,694.53	4,279.57	1,414.96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334.31	3,988.76	3,550.76		438.00		345.55	273.55	72.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6.62	436.62		426.09	10.5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6	44.26		43.00	1.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32.48	432.48	432.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91	0.91		0.9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7.09	8.11	8.11				1,348.98	6.02	1,342.9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24	177.24	177.2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34	169.34	169.3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952.25	一、本年支出	10,952.25	10,952.25	10,952.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5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0,952.2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5.67	10,605.67	10,605.6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6.58	346.58	346.5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0,952.25	支出合计	10,952.25	10,952.25	10,952.2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952.25	5,257.72	4,337.93	470.00	449.79		5,694.53	4,279.57	1,414.96
			303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10,952.25	5,257.72	4,337.93	470.00	449.79		5,694.53	4,279.57	1,414.96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334.31	3,988.76	3,550.76		438.00		345.55	273.55	72.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6.62	436.62		426.09	10.5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6	44.26		43.00	1.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32.48	432.48	432.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91	0.91		0.9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7.09	8.11	8.11				1,348.98	6.02	1,342.9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24	177.24	177.2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34	169.34	169.34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57.72	4,807.93	449.7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72.69	1,172.69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5.38	705.3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83.65	1,283.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89.04	389.0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81.05		81.0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69.96		69.96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40		1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04.35		204.3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64.84		64.84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69.09	469.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		10.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1.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32.48	432.48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91	0.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11	8.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7.24	177.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9.34	169.3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		4.40		4.40	1.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694.53	5,694.53							
	303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94.53	5,694.53							
其他运转类	社会保险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95.91	95.91							
其他运转类	社保工作经费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89.00	89.00							
其他运转类	社会保险中心聘用人员经费（聘用25人工资及保险）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88.64	88.64							
特定目标类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72.00	72.00							
其他运转类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4,000.00	4,000.00							
其他运转类	移交退管中心的关闭破产企业离休人员费用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6.02	6.02							
特定目标类	原755厂等三家子弟学校退休教师补差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0.00	200.00							
特定目标类	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工人住房补贴、健康体检费、物业费、取暖费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1,127.24	1,127.24							
特定目标类	染织厂提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15.72	15.7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年度履职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社会保险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为全市参保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服务，确保社保经办机构工作正常运行。	
	社保工作经费		确保全市参保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执行效果可以预测，受益对象明确。	
	社会保险中心聘用人员经费（聘用25人工资及保险）		为全市参保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服务，确保社保经办机构工作正常运行。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做好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		及时上解省社会保障局职业年金归集户，以保障我市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移交退管中心的关闭破产企业离休人员费用		保障关闭破产企业离休人员各项待遇。	
	原755厂等三家子弟学校退休教师补差		发放原755厂等三家子弟学校退休教师工资差额	
	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工人住房补贴、健康体检费、物业补贴及取暖费		为市属特困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老工人及时发放住房补贴及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发放健康体检费，保障享受待遇。	
	染织厂提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		保障染织厂提前退休人员有关待遇。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0,952.25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5,257.72	
		（2）项目支出	5,694.5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率	≤30%	
		结转结余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时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社会保险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完成	
		社保工作经费	完成	
		社会保险中心聘用人员经费（聘用25人工资及保险）	完成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完成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	完成	
		移交退管中心的关闭破产企业离休人员费用	完成	
		原755厂等三家子弟学校退休教师补差	完成	
		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工人住房补贴、健康体检费、物业补贴及取暖费	完成	
		染织厂提前退休人员待遇调	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社会保险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完成	
		社保工作经费	完成	
		社会保险中心聘用人员经费（聘用25人工资及保险）	完成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完成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	完成	
		移交退管中心的关闭破产企业离休人员费用	完成	
		原755厂等三家子弟学校退休教师补差	完成	
		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工人住房补贴、健康体检费、物业补贴及取暖费	完成	
		染织厂提前退休人员待遇调	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完成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本级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3		5,694.53	5,694.53										
303016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	5,694.53	5,694.53										
410700220000000010699	社会保险中心聘用人员经费（聘用25人工资及保险）	88.64	88.64			社会保险中心聘用人员经费（聘用25人工资及保险）	88.64万元	聘用人员考勤率	≥95%	保障完成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参保职工及离退休人员	≥90%
								单位聘用人员人数	25人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410700220000000010701	移交退管中心的关闭破产企业离休人员费用	6.02	6.02			公用经费、特需经费、交通费	6.02万元	破产企业离休人数	44人	保障关闭破产企业离休人员各项待遇	保障	关闭破产企业离休人员满意度	≥90%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410700220000000029774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	4,000.00	4,000.00			发放职业年金	≤4000万元	办理退休及在职人员职业年金人数	≤1367人	保障完成我市职业年金业务正常开展	完成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及时上解率	100%				
410700220000000029814	社保工作经费	89.00	89.00			工作经费控制情况	89万元	完成全市全年机关养老待遇发放	≥40亿元	确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正常运转	持续有效	全市参保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完成全市全年工伤待遇支出	≥1.7亿元				
								完成全市全年企业养老待遇发放	≥106亿元				
								确保全市参保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确保				
410700240000000004801	社会保险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95.91	95.91			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	≤95.91万元	单位聘用人员人数	≤52人	保障完成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企业及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聘用人员考勤率	100%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410700220000000029389	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工人住房补贴、健康体检费、物业补贴及取暖费	1,127.24	1,127.24			项目总成本	≤1127.24万元	取暖费	275人	保障完成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老工人	完成	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老工人满意度	≥90%
								713厂退休人数	187人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及时发放各项待遇	100%				
410700220000000029817	染织厂提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	15.72	15.72			染织厂提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资金	15.72万元	染织厂提前退休人员	123人	保障染织厂提前退休人员有关退休待	保障	染织厂提前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410700220000000034009	原755厂等三家子弟学校退休教师补贴	200.00	200.00			项目总成本	≤200万元	待遇标准	符合(国办发〔2004〕9号)	受益人群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755厂、大型机床厂、利民公司原子弟学校退休教师满意度	≥90%
								工资补差人数	57人				
								全国文明城市奖人数	57人				
41070024000000001480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72.00	72.00			运维费总额	72万元	维护人员	2人	保障完成社会保险业务正常运行	完成	全市参保单位和参保职工满意度	≥90%
								系统正常运行	100%				
								维护及时性	100%				